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58,096,241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7,903,942 股之 84.13 %)。

主席：董事長 林家宏

記錄：蔡梅茵

列席：王慕凡 會計師、張錦春 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102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331,491 元，減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調整淨額新台幣 66,051,981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990,872,95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6,152,460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5,615,246 元後，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2.7 元，新台幣 507,340,640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新台幣 56,371,18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96,825,391 元。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 億 734 萬 640 元，發行新股 50,734,064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 億 8638 萬 60 元，發行股數為 2 億 3863 萬 8006 股。

2、前項盈餘分配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5、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屆滿，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1). 董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法人之 代表人	當選權數
31201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陳正釺	149,411,845
31201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陳世英	148,925,500
31267	曾周信		148,769,496
32215	黃劍輝		148,613,492
31208	白淑貞		148,476,282

(2). 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法人之 代表人	當選權數
31203	謝銀連		148,995,327
31207	黃小菁		148,683,31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120,522仟元較101年度1,644,540仟元，增加1,475,982仟元，102年度之稅後淨利為990,874仟元；相較於去年稅後淨利379,535仟元，增加611,339仟元，整體營運表現優於101年度。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IFRS)	增減%
營 業 收 入	3,120,522	1,644,540	89.75%
營 業 成 本	1,884,263	1,147,610	64.19%
營 業 毛 利	1,236,259	496,930	148.78%
營 業 費 用	179,707	122,929	46.19%
營 業 淨 利	1,056,552	374,001	182.50%
稅 前 純 益	1,057,213	379,692	178.44%
稅 後 純 益	990,874	379,535	161.08%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19.01	9.3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40.20	21.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23	22.59
稅前純益	56.26	22.93
純益(損)率(%)	31.75	23.08
每股盈餘(元)	5.27	2.02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業務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土地、房屋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
- (2)規劃設計方面：配合推案地區特性，採取大方、美觀設計。加強產品規劃產品朝多樣化發展，蒐集新建材資訊，提高產品競爭力。
- (3)營建管理方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品牌形象方面：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客戶服務，不論是否已超過保固期限，均提供必要之維修資訊與協助。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639,586	10.49	\$801,788	1.86	\$24,288	0.91	\$213,100	10.85	\$317,100	8.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22	0.04	4,967	0.11	3,050	0.08	163,765	9.84	419,943	11.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	27		109		82		4,954	0.05	9,234	0.2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85,007	4.57	7,848	0.18	10,499	0.28	163,612	3.93	124,440	3.29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41,132	1.22	22,644	0.60
130X	存貨	四、六(三)、七、八	4,875,850	79.95	3,882,606	89.52	3,165,598	83.65	198,610	3.26	89,152	2.36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四)	64,088	1.06	97,130	2.23	34,310	0.90	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77,793	1.28	99,329	2.30	386,141	9.67	1,200	0.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10	0.48	41,387	0.95	47,003	1.24	390,733	6.30	356,883	9.43
11XX	小計		5,974,483	97.97	4,214,142	97.15	3,680,981	96.79	647,000	14.73	317,000	8.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八	14,183	0.23	13,676	0.32	13,192	0.35	563,160	12.98	482,120	12.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七)、八	104,195	1.71	105,183	2.42	106,182	2.81	865	0.02	626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1,724	0.03	-		-		564,025	13.00	482,746	12.75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0	0.06	4,361	0.10	1,576	0.04	2,355,927	54.31	2,161,819	57.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	33		246	0.01	2,518	0.07	1,655,541	38.17	1,470,285	38.85
15XX	小計		124,075	2.03	123,466	2.85	123,568	3.27	182,347	4.20	182,347	4.82
10XX	資產總計		\$6,098,558	100.00	\$4,337,608	100.00	\$3,784,549	100.00	\$4,337,608	100.00	\$3,784,549	100.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票據	四、六(九)	\$801,788	1.86	\$24,288	0.91	\$213,100	10.85	\$651,808	10.85	\$317,100	8.38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四、六(十)	4,967	0.08	109	0.01	3,050	0.08	600,041	9.84	419,943	11.10
2150	應付票據		7,848	0.13	10,499	0.28	10,499	0.28	3,180	0.05	9,234	0.24
2170	應付帳款		-		-		-		239,959	3.93	124,440	3.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74,321	1.22	22,644	0.6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二十)	3,882,606	89.52	3,165,598	83.65	3,165,598	83.65	198,610	3.26	89,152	2.36
2220	合約所得稅負債	四	97,130	2.23	34,310	0.90	76		68,007	1.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329	2.30	386,141	9.67	1,200	0.02	1,200	0.02	-	
2310	預收款項		41,387	0.95	47,003	1.24	390,733	6.30	384,191	6.30	356,883	9.43
2320	一年或一年定期存款	四、六(十一)	4,214,142	97.15	3,680,981	96.79	3,680,981	96.79	898,410	14.73	317,000	8.38
21XX	小計		4,214,142	97.15	3,680,981	96.79	3,680,981	96.79	898,410	14.73	317,000	8.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票據	四、六(十一)	13,676	0.32	105,183	2.42	106,182	2.81	865	0.02	626	0.01
25XX	小計		13,676	0.32	105,183	2.42	106,182	2.81	865	0.02	626	0.01
3100	股本		4,361	0.10	1,576	0.04	2,518	0.07	1,655,541	38.17	1,470,285	38.85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	0.01	2,518	0.07	1,655,541	38.17	182,347	4.20	182,347	4.82
3200	資本公積		123,466	2.85	123,568	3.27	123,568	3.27	182,347	4.20	182,347	4.82
3300	保留盈餘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		-		-		-	
33XX	權益合計		-		-		-		-		-	
10XX	負債總計		\$6,098,558	100.00	\$4,337,608	100.00	\$3,784,549	100.00	\$4,337,608	100.00	\$3,784,549	100.00



會計主管：沈淑貞



經理人：陳世英



董事長：林金金



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六)	\$3,120,522	100.00	\$1,644,54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十二)(十九)	(1,884,263)	(60.38)	(1,147,610)	(69.7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36,259	39.62	496,930	30.22
50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6,250	39.62	496,930	30.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6,652)	(4.38)	(93,658)	(5.70)
6200	管理費用		(43,055)	(1.38)	(29,271)	(1.77)
6000	小 計		(179,707)	(5.76)	(122,929)	(7.47)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1,056,552	33.80	374,001	22.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511	0.14	7,064	0.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0	0.05	(33)	-
7050	財務成本		(5,260)	(0.17)	(1,340)	(0.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1	0.02	5,691	0.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7,213	33.88	379,692	23.0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	(66,339)	(2.13)	(157)	(0.0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90,874	31.75	379,535	23.0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90,874	31.75	379,535	23.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0,874	31.75	\$379,535	23.0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27		\$2.02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5.2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27		\$2.02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5.27		\$2.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家宏



經理人: 陳世英



會計主管: 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470,285	\$182,347	\$26,660	\$(56,562)	\$1,622,73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46	(23,046)	-
現金股利	-	-	-	(20,584)	(20,584)
股票股利	185,256	-	-	(185,256)	-
101年度淨利	-	-	-	379,535	379,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9,535	379,53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655,541	\$182,347	\$49,706	\$94,087	\$1,981,68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55,541	\$182,347	\$49,706	\$94,087	\$1,981,68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0	(12,920)	-
股票股利	115,888	-	-	(115,88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834)	-	-	(24,83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7,610	(107,610)	-	-	-
102年度淨利	-	-	-	990,874	990,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0,874	990,87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79,039	\$40,003	\$62,626	\$956,153	\$2,947,7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57,213	\$370,6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23)	(1,74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487	1,659
攤銷費用	134	101
利息費用	1,414	9
利息資本化數(在建工程)	47,715	27,269
利息收入	(680)	(1,0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6	3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8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477	26,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45	(1,91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2	(27)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276,157)	6,6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0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991,775)	(717,0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042	(62,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536	266,8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57	5,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9,070)	(502,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4)	(4,2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347	39,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89	18,4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33	73,34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20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542)	33,8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38	(16,4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480	14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045,690)	(358,264)
調整項目合計	(997,113)	(332,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100	47,684
收取之利息	680	1,075
支付之利息	(1,414)	(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在建工程)	(47,450)	(26,456)
支付之所得稅	(132)	(2,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4	20,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	(1,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	(2,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	(3,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8,708	(10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36,270	(256,178)
舉借長期借款	715,450	411,040
償還長期借款	(1,027,2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834)	(20,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400	30,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800	46,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86	34,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586	\$80,7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銀連



監察人：白淑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一、變更議事事務單位。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八月九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

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1,331,491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66,051,981)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34,720,490)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990,872,950	
可供分配盈餘		956,152,46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615,24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2.7 元)	(507,340,6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	(56,371,183)	(659,327,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825,3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134,285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8,917,857 元		

董事長：林家宏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虧，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0.5以上。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分紅辦法辦理。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u>得改發股票股利</u>。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虧，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0.5以上。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分紅辦法辦理。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或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當年度有重大資本支出規劃時，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得調降現金股利成數或改發股票股利。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含：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從事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交易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行性後，方得為之；屬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除前述資產外，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其他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五、取得或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之有價證券，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實施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從事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交易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行性後，方得為之；屬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除前述資產外，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其他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五、取得或處分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之有價證券，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	第三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時，應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七條配合金融監督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第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第八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至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	第十條配合金融監督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依交易策略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2. 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以市價評價。 3. 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三)本公司應對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機構定期評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依交易策略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 2. 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信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定期以市價評價。 3. 不適用前項規範者，應至少每月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 (三)本公司應對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機構定期評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第五項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原第(五)款變更為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